

## 河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为确保实验室人员的人身安全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，教学科研正常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实验室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根据各实验室具体情况建立本室的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盗安全制度和防火公约。明确职责，任务落实到人。

二、每个实验室、库房都要选派一名责任心强、熟悉情况的同志担任安全员，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及时处理和上报，重大事故要保护好现场等待处理。

三、凡做带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，并要有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监护，否则不得进行实验。

四、易燃、易爆、高温、高压、有毒、有害等危险品，按规定设专用库房，并有专人妥善保管，要严格领用手续。

五、安全用水、电、气，不得乱拉电线；水、电、气一经使用完毕立即关闭开关；对易燃的杂物要及时清扫。

六、不得擅自安装和使用煤气炉、电炉、电暖气和大功率加热器，因教学、科研需要时，要经主管领导批准，人员离开时要及时切掉电源。

七、消防器材和设施要放在明显的位置，经常检查，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和维修，使之处于完好状态。

八、各实验室的钥匙要加强管理，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。